捐款芳名錄

捐款明細……期間:107年7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

106 年度「扶愛助老 清寒邊緣失依老人認養計畫」(衛部救字第 1061362984 號)共\$51,000

33,000-歐○成 15,000-洪○明 3,000-趙○輝

專款運用情形 107年7月~107年8月

科目	金額	說 明
收入		
護老之友收入	51,000	
上期結餘	-254,285	
小計	-203,285	
支出		
照護費		
陳〇明	4,500	清寒邊緣戶 103 年 9 月 26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\$8,200,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,自 107 年 3 月起轉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力黄〇好	20,500	清寒邊緣戶 105 年 7 月 28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\$5,000,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吳侯○甜	5,000	清寒邊緣戶家屬每月自付\$20,500,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林○禧	12,500	公費安置戶\$13,000,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鍾○男		公費安置戶\$13,000,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祝陳〇琴	7,500	清寒邊緣戶 105 年 5 月 2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\$18,000,不足部份由清寒 邊緣戶專款支應
潘〇祥	4,500	公費安置戶\$21,000,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陳〇山	4,500	公費安置戶,不足部份費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,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畢○澤	4,500	公費安置戶,不足部份費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,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蘇〇武	4,500	公費安置戶,不足部份費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,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蔡〇服	7,5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,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蔡〇州	7,5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,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蔡〇義	4,500	公費安置戶,不足部份費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,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林〇助	4,500	公費安置戶,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,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
張〇文	4,500	公費安置戶,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,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黄○安	6,500	清寒邊緣戶政府補助與家屬自付\$19,000,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鄭〇讚	1,000	公費安置戶\$21,000,家屬自付\$3,500,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陳〇色	3,500	公費安置戶\$15,008,家屬自付\$6,992,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 支應
李〇桃	7,500	清寒邊緣戶家屬自付\$18,000,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馬〇合	4,500	清寒邊緣戶政府補助與家屬自付\$18,000,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孫○隆	5,000	清寒邊緣戶家屬自付\$2,000,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,自 107 年 6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難 ○ 雲	9,000	公費安置戶\$21,000,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鄭許〇珠	15,000	清寒邊緣戶政府補助與家屬自付\$18,000,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許○海	7,844	清寒邊緣戶政府補助與家屬自付\$17,656,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,107年6月11日入住
陳○惠	15,000	清寒邊緣戶政府補助與家屬自付\$18,000,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,107年6月5日入住
謝○武	7,500	清寒邊緣戶家屬自付\$18,000,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小計	191,344	
本期餘絀	-394,629	本會自籌